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0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金杰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981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金杰踰越安全設備竊盜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鐵皮外牆」之記載補充更正為：「鐵皮圍欄」；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名稱「新北市政府三峽分局」部分之記載更正為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案發及查獲現場照片5張、遭竊物品照片4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橫溪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」、「被告劉金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（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竟為圖一己私利，再犯本案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犯行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、犯

01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業
02 粗工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
03 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9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4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被告竊得之電纜線（PE#2鋁風雨線）1捆、電纜線（60mm、2
06 2mm）數條、電纜線壓接端子（250mm）數個，均已扣案並由
07 告訴人王義雄領回一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
08 （見偵卷第20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
09 沒收。

10 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
11 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
12 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2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3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9811號

被 告 劉金杰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金杰於民國114年7月27日0時40分許，在王義雄所任職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鑫鼎電業工程有限公司外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毀越其他安全設備而竊盜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翻越上址外之鐵皮外牆，入內後，徒手竊取王義雄所管領、放置於上址內之電纜線(PE#2鋁風雨線)1捆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,000元）、電纜線(60mm)數條、電纜線(22mm)數條、電纜線壓接端子(250mm)數個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自行車離去。嗣於同日1時21分許，在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橋上因形跡可疑，為巡邏員警上前盤查，經其同意搜索後，當場在劉金杰所騎乘之自行車車籃內起獲前述物品（已發還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義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金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①被告坦承犯行之事實。 ②被告有徒手方式翻越鐵皮外牆竊盜之事實。 ③被告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義雄於警詢中之指證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新北市政府三峽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17張、上開工程公司內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劉金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。另本案所扣得之上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10

檢 察 官 吳姿穎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3

書 記 官 張芷若